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2年7月30日,公司收到股东苏光伟先生的通知,苏光伟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100万股股权质押给了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信托融资,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2年7月30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

2012年7月30日,苏光伟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1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09%)质押给了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信托约定了追加资金及保证金条款,若发生合同约定情形,苏光伟先生质押股票可能会被进行相应处置而使其股权发生变更。公司会根据相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苏光伟先生除上述质押外无其它质押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一日